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督學 王元珊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94
電子信箱：066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1301728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7281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7281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第18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以臺教技(二)字第113230165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20日臺教技(二)字第113230165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專員，電話：(02)7736-577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